



## ◎最新人事法令：

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或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自113年1月1日起，調高4%!!



◎113.3.8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方案

◎113.3.12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通函



### ✓ 適用調整方案給付項目

- ✓ 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補償及保留年資月退休金)
- ✓ 月撫卹金
- ✓ 遺屬年金
- ✓ 年撫卹金
- ✓ 月撫慰金

### ✗ 不適用調整方案給付項目

- ✗ 一次性給付(如一次退休金、一次撫卹金、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
- ✗ 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 ✗ 未成年子女按月加發撫卹金(另按國民年金之老人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計給)



#### ★調整基準：

按本次調整方案自113.1.1實施時之給付金額+4%發給

#### ★111.6.30前生效案件：

113年以後各年度按審(核)定金額+2%無條件進位後，再+4%發給

#### ★111.7.1後生效案件：

113年以後各年度按審(核)定金額+4%無條件進位後發給